從日、韓及中國大陸等設計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成組設計制度之修正可能性

徐嘉鴻 *　魏鴻麟 **

摘要

產業界在進行產品開發時，會針對習慣上同時使用之複數個物品進行整體性之相同設計概念的創作，以達成組合後能產生整體視覺效果，進而促進消費者有同時購買的慾望。我國與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對成組設計專利給予保護，本文首先探討此申請制度之差異，在設計定義、揭露方式、專利要件之判斷等議題進行比較分析，再者分析我國所面臨的問題，以探討我國成組設計專利可能的修正方向，本文建議我國應回歸到國際上對成組設計專利的規範和制度設計的本意，建議成組設計應導入「設計須具統一性」之規定，修正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為：「二個以上之設計，屬於同一類別，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且該成組物品具有統一性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另外，為提高申請人申請意願，建議可參考中國大陸的成套設計制度，將目前我國成組設計申請制度規範在「一設計一申請」原則，建議朝向「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邁進，使我國在成組設計專利制度保護上更加完備。

關鍵字：設計專利、成組設計、組物意匠、成套設計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我國在推動設計專利法規修正時，必須觀察國際間政經環境的變遷，密切關注各國專利法修正動態，適時研議相關專利修正議題，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現今歐盟、美、日、韓及中國大陸，為因應消費習慣與國際市場的快速變化，都適時修改法律且逐步擴大設計保護，同時也考量國內政經情勢，在適當時機加入或準備加入海牙協定體系[1]，使其與國際間的設計專利制度接軌。

我國於 2013 年開放成組物品設計專利之新制度，主要導入原因在於過去我國的設計專利制度，原則上都是屬於保護單一物品之設計，對於不同物品之設計，應分別以不同的申請案提出申請。但在設計實務上，產業界在進行產品開發時，往往會針對習慣上同時使用之複數個物品進行整體性創作，以達成該類物品於組合後能產生整體視覺效果，進而促進消費者有同時購買的慾望。因此，我國參考日本意匠法第 8 條「組物意匠」之相關規定，將多個物品合併於一個申請案並視為單一設計申請專利，此即我國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之「成組設計」。然而此新制度施行 3 年以來，這類申請案件量並無突破性發展，3 年申請案合計也僅餘 179 件[2]，初步探究原因，可能是我國對於成組設計的保護制度，因爰用日本意匠專利制度之「一設計一申請」法規架構，其必須符合單一性概念，即便申請人取得成組設計專利，在實務操作上的權利執行也必須以成組為之，難以主張在成組中之任何單一物品的單獨權利，導致申請人認為實質意義不大，也減低申請成組設計專利的意願，因此，為了解國際間成組設計專利制度之現況與差異，本文以具有類似制度的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進行法規與審查實務之差異化比較研究，針對設計定義、揭露方式及專利要件的判斷上進行比較分析，以探討我國成組設計專利可能的修正方向，進一步讓我國成組設計制度效益最大化，並能適時與國際接軌，提供產業界更多元的專利布局與更有效的申請策略應用。

---

[1] 施佩其、魏鴻麟，「從美日加入海牙協定探討我國設計專利之發展」，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10 期，頁 5 ，2016 年。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部統計資料顯示，成組設計申請案 102 年 55 件，佔當年度設計專利申請案件量 0.6%；103 年 33 件，佔當年度設計專利申請案件量 0.4%，104 年 91 件，佔當年度設計專利申請案件量 1.2%。

貳、設計定義之差異比較

一、構成物品之類別

（一）我國

我國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以保護該成組物品之設計。其同一類別，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同一大類（class）之物品。即申請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應屬該分類表同一大類中所列之物品，例如以「杯盤組」申請成組設計，如圖 1 所示[3]。該構成物品之杯子及盤子皆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第 07 類—家用物品，即符合成組設計之同一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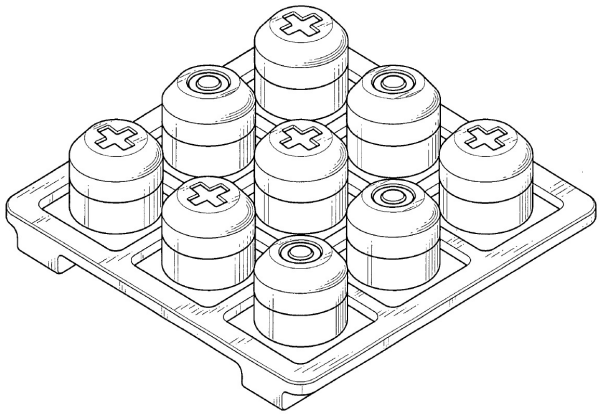

圖 1 成組設計之圖例

(二) 日本

依日本意匠法第 8 條規定[4]，就同時使用之二個以上的物品，而構成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物品（以下稱「組物」）的意匠，其組物整體具有統一性時，得以一意匠提出申請，取得意匠登錄。

[3] 中華民國專利公報，公告號 D156089。

[4] 日本意匠法第 8 條：「同時に使用される二以上の物品であつて経済産業省令で定めるもの（以下「組物」という。）を構成する物品に係る意匠は、組物全体として統一があるときは、一意匠として出願をし、意匠登録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

因此，只有在意匠審查基準所列出 56 項組物意匠之構成物品[5]，才符合可申請組物意匠，如表 1 為所摘錄之部分內容。

表 1 摘錄之組物構成物品表

	組物	構成物品	備考
18	一組調味料罐（瓶）之組合	餐桌用鹽罐 胡椒罐	依各欄位之構成物品之組合方式
		醬油瓶 調味瓶	
40	一組書寫用具之組合	自動鉛筆 原子筆 鋼筆 標記筆	包含構成物品欄位內之兩種以上物品

而不在表列 56 項之物品者必須是與構成物品同時使用，才能提出組物意匠申請，如圖 2 所示，兩個調味料罐之托盤不在表列中，但被同時使用且為附隨於各構成物品範圍內之物品，是允許以組物意匠來申請[6]。

圖 2 可被認可的組物意匠之構成物品

[5] 日本特許廳，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 13 部その他別添組物の構成物品表，http://www.jpo.go.jp/shiryou/kijun/kijun2/pdf/isyou-shinsa_kijun/28.pdf（最後瀏覽日：2016/04/15）。

[6] 日本特許廳，「意匠分類定義カード」，頁 4 ，www.jpo.go.jp/shiryou/s_sonota/pdf/card/C5.pdf（最後瀏覽日：2016/04/15）。

（三）韓國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2 條規定[7]，對於二個或以上物品作為成組同時使用，若其具有整體的統一性，得申請註冊為一設計，而成組物品的類別係由貿易工業能源局決定，目前所規範的有 93 類，如圖 3 所示，另如表 2 為所摘錄之部分內容[8]。

表 2 摘錄之韓國成組物品分類表

3	成套之女性內衣
5	袖扣及領帶組
69	餐具組
74	家具把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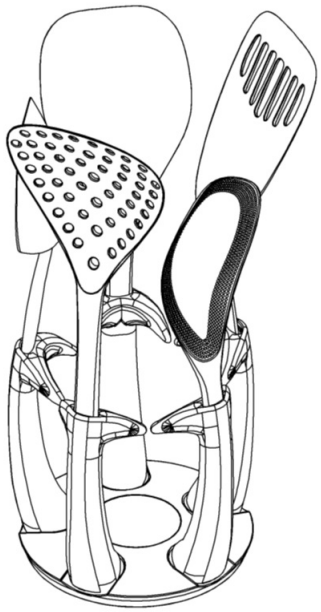

圖 3 廚房器具組

[7]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2 條（2014 年）：(1) Where two or more products are used together as one set of products, a design for the set of products may be registered as one design, if the design for the set of products has unity as a whole. (2) The classification of a set of products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be prescribed by Ordinance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8]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4 款所指出成組設計之類別規範，係列於韓國設計審查基準之附表 5（2015.10 版），頁 67。

（四）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31 條第 2 款是針對成套的產品規定，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可以做為一件申請提出[9]，其同一類別係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中的同一大類。

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係指由兩件以上（含兩件）屬於同一大類，且各自獨立的產品組成。各產品的設計構思須相同，其中每一件產品都具有獨立的使用價值，而各件產品組合在一起又能體現出其組合使用價值的產品[10]，例如圖 4 之產品，係由咖啡杯、咖啡碟、咖啡壺、牛奶壺和糖罐所組成的咖啡器具。

圖 4 咖啡套具（CN302770771S）

成套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不應再包含針對某件或幾件產品而提出的相似外觀設計。例如，一項包含餐用杯和碟的成套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不應再包括其杯和碟的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

9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31 條第 2 款，2008 年。
10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頁 1-75 ，2010 年。

二、同時使用

（一）我國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使用，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使用習慣上會以成組物品合併使用，其通常在使用其中一件物品時，會產生使用聯想，從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幾件物品的存在，例如咖啡組（包含咖啡杯、咖啡壺、糖罐及牛奶壺等）、文具組（包含鉛筆、橡皮擦、直尺及鉛筆盒等）、刷具組（包含大、小化妝刷、粉撲及手提鏡等）、運動服組（包含運動外套、運動褲、運動帽等）、音響組合（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等）等。

在判斷是否為習慣上成組物品之同時使用時，基本上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及使用者實際使用狀況，據以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符合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之同時使用。若於使用情況上難以聯想其為合併使用者，例如高爾夫球桿及籃球，應判斷為不符專利法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之同時使用[11]。

（二）日本

在組物意匠之同時使用的規定，原則上必須是所規範的 56 項組物意匠構成物品，其揭示於各「構成物品」欄位內之所有物品必須至少各包含一個物品[12]。如有包含「構成物品」以外之物品，其所加入之物品也應被視為同時使用，且附隨於各構成物品範圍內之物品，因此日本組物意匠在同時使用較為侷限。

（三）韓國

除了應符合所規範之 93 類的群組外，且須由兩種以上物品之構成。其中如果有包含其他特定的物品，且在該領域中商業實施上認定同時使用時，是應被認為合乎規定。然而像跆拳道制服等專業運動服裝、行李組等保護裝備的構成物品（帽子、襪子、鞋子等）並不包含在內。同樣，

[11] 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頁 3-10-2 ，2016 年。
[12] 日本特許廳，日本意匠審查基準，頁 111 ，2016 年，http://www.jpo.go.jp/shiryou/kijun/kijun2/pdf/isyou-shinsa_kijun/0.pdf（最後瀏覽日：2016/04/15）。

如果物品不太可能在同時一起使用（例如，申請的上衣為跆拳道服搭配登山褲），則不符規定[13]。

（四）中國大陸

在審查基準特別說明，所謂「同時使用」是指使用該產品時習慣上會同時用到，當使用某一件產品時，會產生使用上的聯想，進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幾件產品的存在，而不是指在同一時刻來同時使用這幾件產品[14]。例如圖 4 的咖啡器具中的咖啡杯、咖啡壺、糖罐、牛奶壺等。

三、同時販賣

（一）我國

所謂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市場消費習慣上是以成組物品一同販賣，例如床包組（包含床罩、床單及枕頭套等）、沙發組（包含沙發椅、沙發床及腳凳等）、餐具組（包含餐刀、餐叉及湯匙等）、手工具組（包含鑽子、扳手及螺絲起子等）、對錶組（包含男、女對錶）等。

在判斷是否為習慣上成組物品同時販賣時，基本上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及使用者之實際使用情況，據以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符合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同時販賣。若為促銷目的而任意搭配之物品而非屬市場消費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者，例如販賣書包並隨贈鉛筆，則應判斷為不符專利法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同時販賣[15]。

（二）日本

日本在其組物意匠制度並未有同時販賣之規定。

（三）韓國

韓國在其成組設計制度亦未有同時販賣之規定。

[13] 韓國設計審查基準，頁 85 ，2015 年 10 月 1 日。
[14]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頁 1-76 ，2010 年。
[15] 同前註。

（四）中國大陸

審查基準所稱同時出售，指該類產品習慣上同時出售，例如由床罩、床單和枕套等組成的多套件寢具，但為達到銷售目的而隨意搭配出售的產品，例如書包和鉛筆盒，雖然僅在銷售書包時贈送鉛筆盒，但並非是習慣上同時出售，不能作為成套產品提出申請[16]。

四、整體具有統一性

（一）我國

我國在成組設計制度上並未規定整體需要具有統一性或相同的設計特徵，僅規定成組設計所有構成物品是否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是否以成組物品同時販賣或同時使用，並審查其所構成之整體外觀是否符合新穎性、創作性等專利要件。

（二）日本

在日本組物意匠之設計定義上，於意匠法第 8 條明訂「組物整體具有統一性」這項規定，如所申請組物意匠之構成物品不具統一性，則會以不符規定而被核駁。其基準針對「組物整體具有統一性」以下列案例說明[17]：

1. 構成物品整體之形狀有依據一定秩序及基調所構成者，如圖 5 所示，電視機與櫃組的設計基調是相同。

[16] 同前註。
[17]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同註 12 ，頁 11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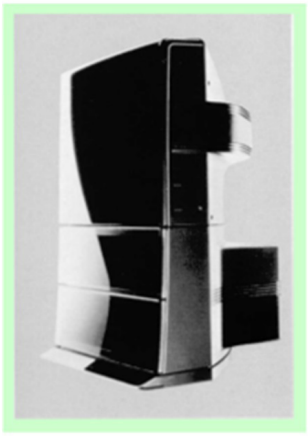

一組之電視機、櫃組

圖 5 組物意匠之圖例（1）

2. 各個構成物品，揭示具有相同特徵之形狀者，如圖 6 所示，一組之視聽機器組合有近似弧線面板特徵，一組之餐飲用刀、叉、湯匙組之握把皆具有近似形狀特徵。

一組之視聽機器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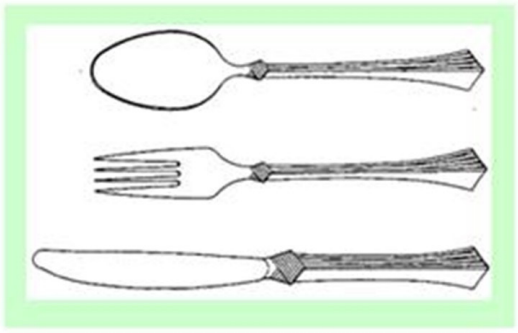

一組之餐飲用刀、叉、湯匙組

圖 6 組物意匠之圖例（2）

3. 集合構成物品，構成一個具有統一之形狀者，如圖7所示，一組之桌組，每張桌子都具有波浪形狀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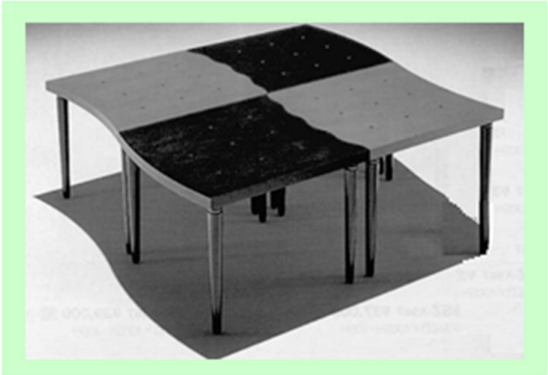

一組之桌組

圖 7 組物意匠之圖例（3）

4. 集合揭示於構成物品之花紋，形成一個統一之花紋者，如圖 8 所示，調味料罐組合成一魚形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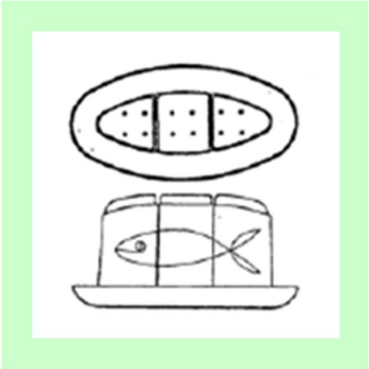

一組之調味料罐組

圖 8 組物意匠之圖例（4）

（三）韓國

在韓國申請成組設計也必須有其統一性，如不符合統一性者，亦有違反設計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被核駁，以下面案例說明[18]：

1. 物品結構造形具有相同的表現手法或色彩之結合，將可視為整體代表之統一性。如圖 9 所示「燈與桌組」，具有一組配置的統一視覺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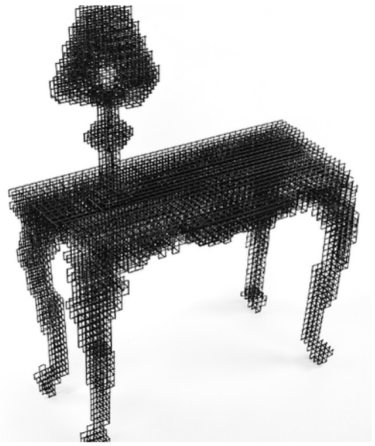

圖 9 成組設計之圖例（1）

2. 各構成物品相互結合後在造形上能呈現一體的概念。如圖 10 所示「沙拉碗與叉組」，沙拉碗跟叉子之結合呈現一組碗的形狀。

圖 10 成組設計之圖例（2）

[18] 韓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頁 84-86 ，2015 年 10 月 1 日。

3. 物品結構上的造形，可由色彩或其關係的結合，呈現整體統一性的印象。如圖 11 所示，藉由童話裡「龜兔賽跑」的圖片來呈現各構件的整體統一性。

圖 11 成組設計之圖例（3）

（四）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2 款進一步說明，其專利法第 31 條第 2 款所稱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是指各產品屬於分類表中同一大類，習慣上同時出售或者同時使用，而且各產品的外觀設計具有相同的設計構思。

設計構思相同，是指各產品的設計風格是統一性，亦即對各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設計是統一性[19]。

1. 形狀的統一

指各個構成產品都以同一種特定的造型為特徵，或者各構成產品之間以特定的造型構成組合關係，即認為符合形狀統一。

[19]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 1-76 頁，2010 年。

2. 圖案的統一

指各產品上圖案設計的題材、構圖、表現形式等方面應當統一。若其中有一項不同，則認為圖案不統一，例如咖啡壺上的設計以蘭花圖案為設計題材，而咖啡杯上的設計圖案為熊貓，由於圖案所選設計題材不同，則認為圖案不統一，不符合統一和諧的原則，因此不能作為成套產品合案申請。

3. 色彩的統一

對色彩的統一性不能單獨考慮，應當綜合考量其與各產品的形狀、圖案。當各產品的形狀、圖案符合統一協調的原則時，在簡要說明中沒有寫明請求保護色彩的情況下，應判斷設計構思相同；在簡要說明中有寫明請求保護色彩的情況下，如果產品的色彩風格一致則設計構思相同；如果各產品的色彩變換較大，破壞了整體的和諧，則不能作為成套產品合案申請。

五、小結

各國在申請條件之設計定義上，我國成組設計在「構成物品之類別」和「同時使用」之申請規定，都較日、韓來的寬鬆，限制條件較少，只要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同一大類之物品，習慣上具有同時販賣或使用的可能性，就可申請成組設計（與中國大陸相同），而日、韓兩國除限制只能依據所列出的類別之構成物品來申請外，還規定了構成物品之間必須具有「整體物品的統一性（unity）」，中國大陸則為「相同設計構思」；雖當初我國從日本引進此制度時，原有意保留與日本相同之「組物整體具有統一性」之規定，但修法過程中，當時外界對於一組物品認定的統一性並無較佳的客觀認定標準，而認為可能會產生審查人員相對主觀的認定，因此最後取消了對於統一性的認定標準，再者也可能因為可申請成組設計條件很多，相對已經侷限了專利權範圍，所以不須再增加形態上的統一性來限制，而採取最廣泛的開放讓申請人來申請成組設計。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如有包含部分意匠之組物意匠來申請，是不認可為組物意匠，理由是因為組物意匠之保護目的在於組物整體具有之統一性美感，而部分意匠著重特有的部分設計特徵，所以包含保護物品之部分創作的部分意匠，不應該以組物意匠來保護，而韓國之成組設計也於其審查基準中有類似規定[20]。此規定也與我國不同，我國是可以部分設計的揭露方式來申請成組設計，惟若成組設計係欲主張該成組物品之部分組件或部分特徵，或欲排除該成組設計之部分者，設計名稱亦應符合部分設計之記載規定[21]，例如記載為「杯墊組之部分」，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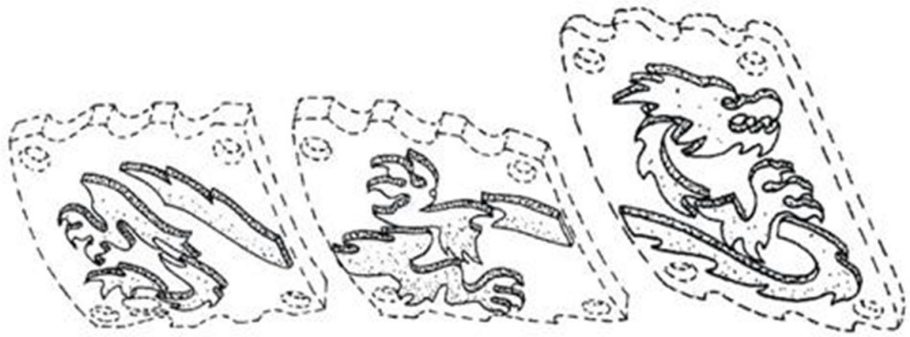

圖 12 以部分設計的揭露方式來申請成組設計

參、揭露方式之差異比較

一、申請書或說明書

（一）我國

我國對於申請成組設計專利之說明書規定，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在設計名稱的規定上，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為使設計名稱能簡明且具體包含成組設計所保護之標的，其應以上位之名稱指定之，並冠以

[20] 韓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頁 112 ，2015 年 10 月 1 日。
[21] 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頁 3-10-2 ，2016 年。

「一組」、「一套」、「組」或「套」等用語記載，例如，「一組之沙發」、「一套之餐具」或「咖啡組」。

（二）日本

在申請書中「意匠所屬之物品」欄位日本亦有須冠以「一組」之規定，其記載之物品必須是經濟產業省令所訂定的範圍，目前公布有 56 項整組物品，因此，必須為該列表所示 56 項之一的物品，才能提出組物意匠。例如：圖 13 所示之意匠物品，係由前述記載附表所列之物品來作選擇，例如「一組調味料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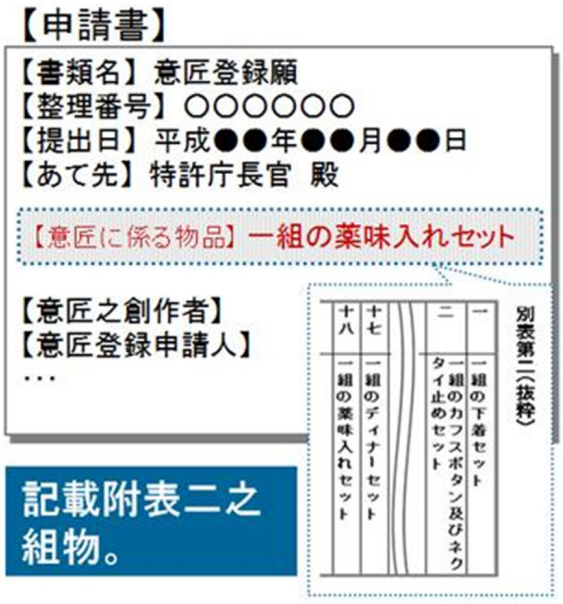

圖 13 組物意匠之申請書記載

（三）韓國

申請成組設計之說明書除須屬於所規範之類別外，並需對每一設計配合圖式做下列之說明：

1. 設計所應用之產品或其類別

2. 設計與創作特點之說明

3. 每一設計需加註序列號，本規定僅適用於多設計合案申請

其設計名稱基本上如果容易識別則以一組、一套或一對等所規範之類別，如果設計名稱無法涵蓋該成組物品，可針對每一構成物品為描述之名稱，例如：「一套雨衣，雨靴及雨傘組。」

（四）中國大陸

提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請求書，應於簡要說明載明外觀設計產品的名稱、用途，外觀設計的設計要點，並指定一張最能代表所請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如有省略之視圖或者請求保護色彩者，也應於簡要說明中載明，而如果外觀設計產品屬於成套產品，必要時應載明各套件所對應的產品名稱。

二、圖式

（一）我國

成組設計係包含二個以上之物品，因此為能充分揭露該成組設計之外觀，圖式應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之所有視面，例如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並應揭露至少一張包含成組物品且能代表該成組設計之視圖，以具體呈現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如圖 14 所示。

惟以合併揭露方式於各視圖中揭露該成組物品者，若其亦能充分揭露所有構成物品之外觀，亦得依此方式為之，如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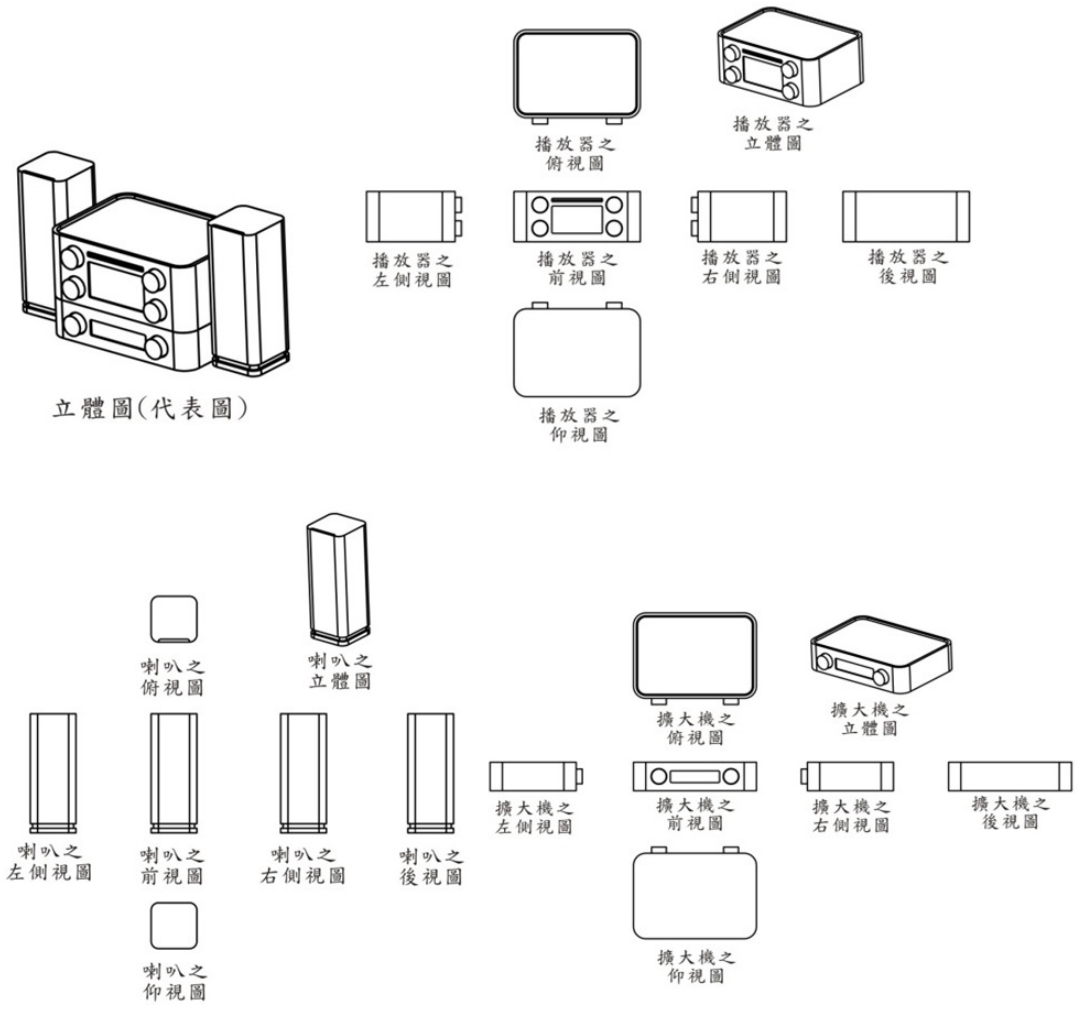

圖 14 成組設計之圖式揭露方式圖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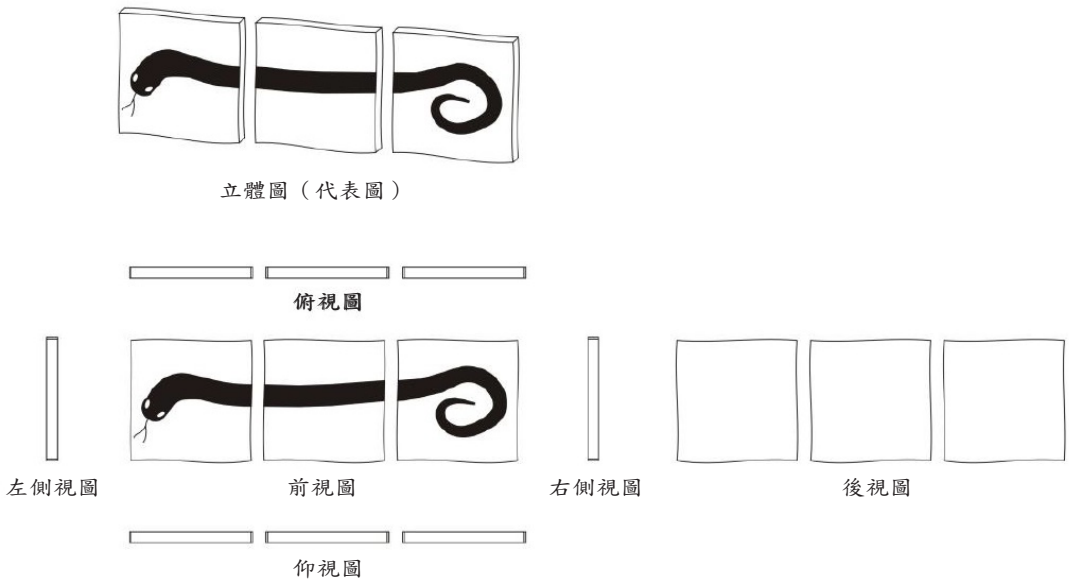

圖 15 成組設計之圖式揭露方式圖例（2）

（二）日本

圖式的揭露，原則上與我國揭露方式相同，除了揭露各個構成物品外，如圖 16 所示[22]，也可以整組物品的各視圖之揭露，如圖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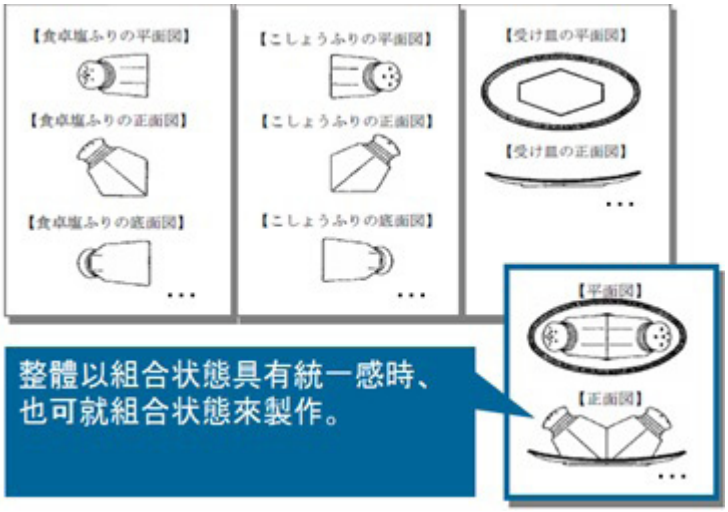

圖 16 組物意匠之圖式揭露方式圖例（1）

[22] 日本特許廳，意匠登録出願の願書及び図面等の記載の手引き，頁 153 ，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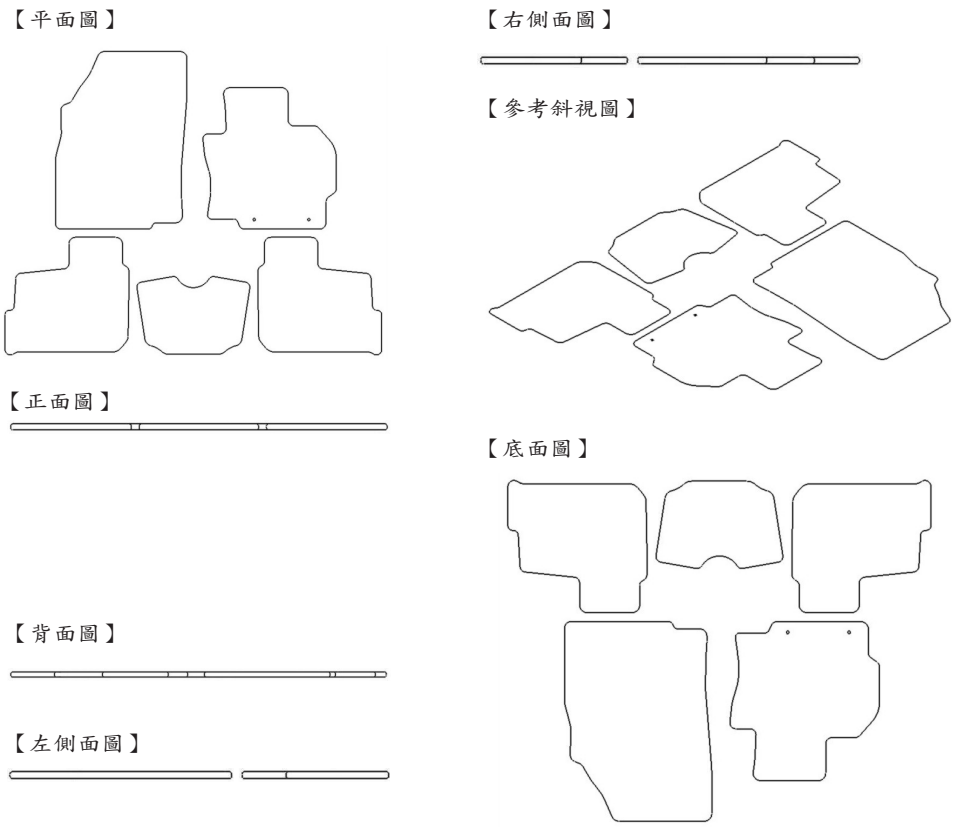

登錄：1475522

圖 17 組物意匠之圖式揭露方式圖例（2）

（三）韓國

成組設計的圖式揭露原則[23]：

1. 如果只提出一整體構成的圖式，必須能充分揭露各構成物品。

2. 提出之成組設計及其構件之申請圖式須呈現其彼此之統一性。

3. 3D 檔案或圖式均被接受，但不可混用。

前述說明以成組設計提出申請，原則上必須揭露每一構成物品的所有視面，亦即必須提供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例如組合櫃家具提出成組設計申請，除

[23] 韓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頁 86，2015 年 10 月 1 日。

構件彼此符合統一性外，應在圖式中揭露每一構件的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如圖 18 所示。惟若其設計特徵係因各構件之組合，而呈現整體之統一性視覺效果，僅需揭露各構成物品結合後的所有視面，如圖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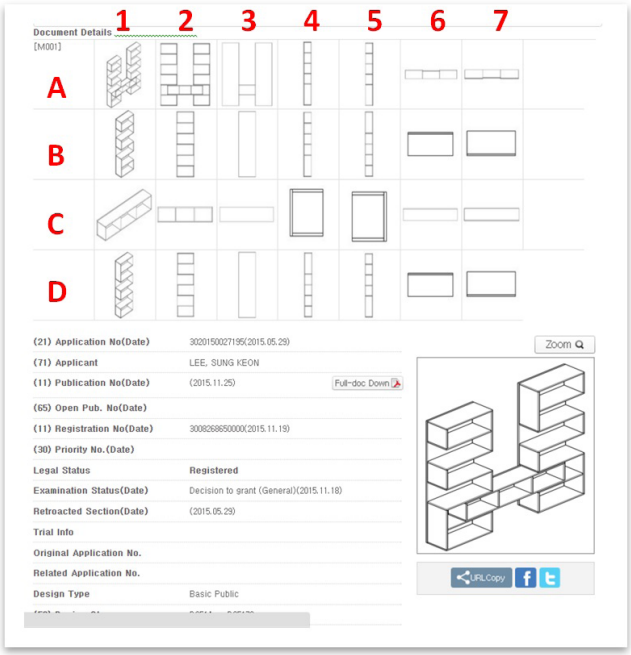

設計名稱：組合櫃家具（3008268650000）
設計說明：
1. 以木質、鋼材、塑料為材質
2. 可自由安裝組合於室內空間…
3. 立體圖為代表設計圖
4. 圖式為 A ～ D 四組圖，每組 7 圖共 28 圖

圖 18 韓國成組設計之圖式（1）

設計名稱：茶杯與茶碟（3008401540000）
設計說明：
1. 以陶瓷為材質
2. 由茶杯與茶碟構成之一組設計
3. 立體圖為代表設計圖

<table>
<tr><td>
立體圖</td><td>
前視圖</td><td>
後視圖</td><td>
左側視圖</td></tr>
<tr><td>
立體展開圖</td><td>
俯視圖</td><td>
仰視圖</td><td>
右側視圖</td></tr>
</table>

圖 19 韓國成組設計之圖式（2）

（四）中國大陸

申請設計所提出的圖式除了六面正投影視圖外（主視圖、後視圖、左視圖、右視圖、俯視圖、仰視圖），並將各項外觀設計的順序編號標註在每件外觀設計產品的視圖名稱之前，該視圖名稱係置於相對應之視圖下方。

其中針對成套產品之圖式之要求，應在其中每件產品的視圖名稱前以阿拉伯數字順序編號標註，並在編號前加“套件”字樣，例如圖 20：對於成套產品中的 3 個套件之視圖，其名稱為：套件 1 立體圖、套件 2 立體圖、套件 3 立體圖。

成套茶具（糖罐 & 奶罐 & 壺）CN302319613S
圖式簡要說明：
1. 本外觀設計產品的名稱：成套茶具（糖罐 & 奶罐 & 壺）。
2. 本外觀設計產品的用途：用於喝茶或咖啡等。
3. 本外觀設計的設計要點：在於成套茶具（糖罐 & 奶罐 & 壺）的形狀造型。
4. 最能表明設計要點的圖片或者照片：組合狀態立體圖。
5. 套件 1 為壺，套件 2 為奶罐，套件 3 為糖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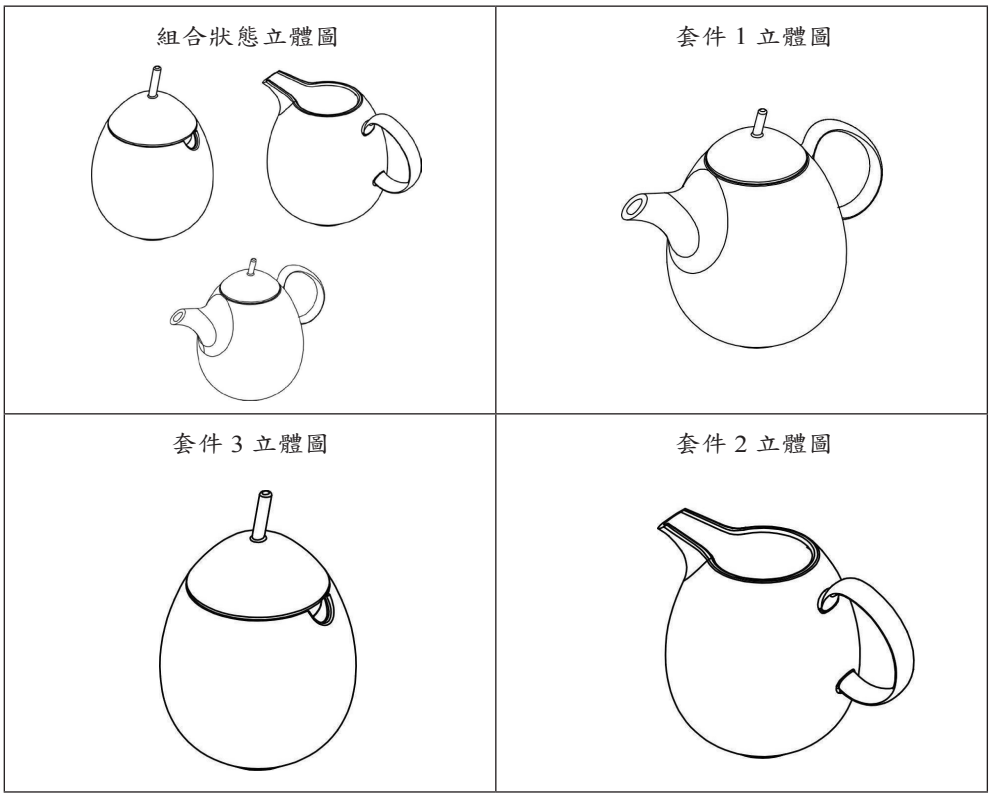

圖 20 成套設計之圖式揭露方式圖例

三、小結

就圖式規定，各國在圖式揭露的要求方面，基本上均以能清楚揭露成組設計之標的為主，以及各單元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除了分別揭露各個構成物品外，也可以以合併組合的方式，揭露整組物品的各視圖。

肆、專利要件之差異比較

一、新穎性之判斷

（一）我國

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內容為主，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成組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判斷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相同或近似時，應以成組物品所構成的整體用途、功能作為判斷的對象，不應拘泥於各構成物品之用途、功能差異。

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判斷成組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作為比對之對象，就其與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

【案例 1】：單一先前技藝已包含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如圖 21 所示。

說明如下：右圖是以「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包含播放器及左、右喇叭，而左圖是先前技藝所揭露之內容包含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因成組設計所揭露之內容已揭露於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內容中，其二者應屬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先前技藝「一組音響」	設計專利申請案「一組音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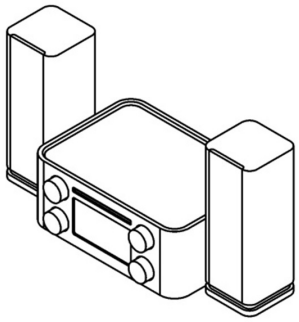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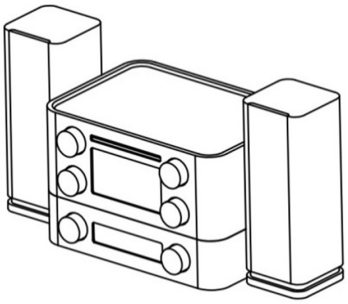

圖 21 成組設計新穎性判斷之圖例（1）

【案例 2】：單一先前技藝僅包含部分構成物品，如圖 22 所示。

說明如下：右圖是以「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包含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而左圖是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僅包含播放器及左、右喇叭而未揭露擴大機，其為整體不近似之外觀，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

先前技藝「一組音響」	設計專利申請案「一組音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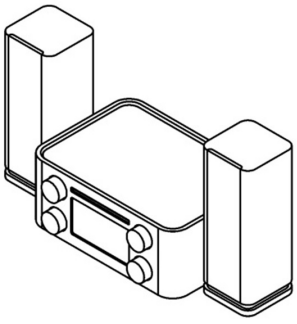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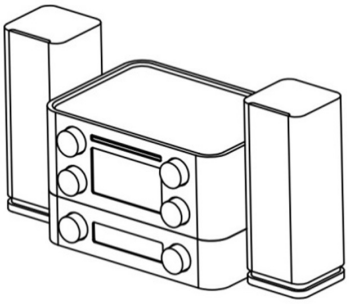

圖 22 成組設計新穎性判斷之圖例（2）

【案例 3】：單一先前技藝雖僅包含該成組設計的部分構成物品，但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如圖 23 所示。

說明如下：右圖是以「一組茶具」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而左圖之先前技藝雖僅包含該申請成組設計的部分構成物品，但該成組設計較先前技藝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後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仍應認定二者為近似之外觀，該設計喪失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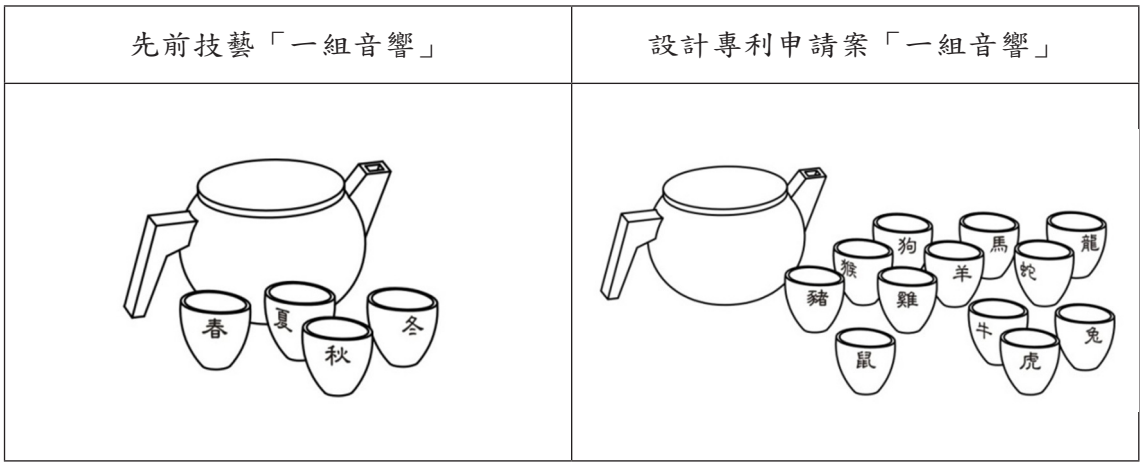

圖 23 成組設計新穎性判斷之圖例（3）

（二）日本

組物意匠除了符合意匠法第 8 條規定外，在新穎性判斷方面則可參照並適用於意匠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標準與一般意匠相同，惟組物意匠並未要求各構成物品皆具有新穎性等註冊要件，而僅判斷整組物品之意匠整體是否合於註冊要件。

近似與否判斷案例

如圖 24 所示，室外用桌椅的組合，組物意匠可以申請關連意匠，椅子相同但桌子的設計不同，因此可以註冊成功。

圖 24 組物意匠新穎性判斷之圖例（1）

如圖 25 所示之一組汽車地墊，雖然左邊的設計包含右邊設計的單元構件，但其構成後的整體視覺意象有差別，所以兩設計之組物意匠也都可以註冊成功。

「一組汽車地墊」（登錄：1335415）	「一組汽車地墊」（登錄：1335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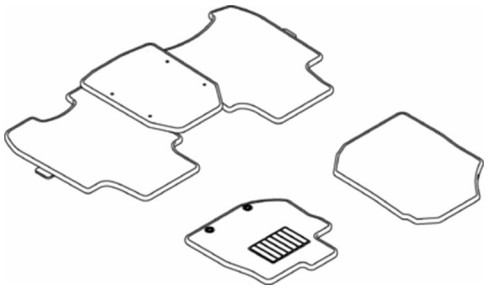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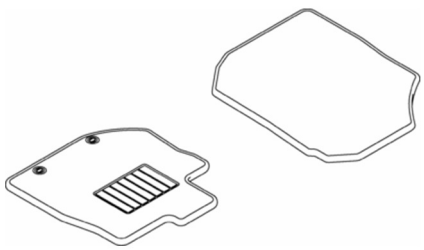

圖 25 組物意匠新穎性判斷之圖例（2）

（三）韓國

韓國對所申請設計之新穎性判斷標準規定於其設計法第 33 條第 1 項，並於審查基準中提到成組設計的新穎性判斷須以整體之構成來比對[24]；所以，申請之成組設計中，若僅有其中部分組件產品與先前技藝相同或近似，並不會因缺乏新穎性而無法取得成組設計之註冊。

（四）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雖無實體審查，然而在其審查指南有提到無效宣告程序中外觀設計專利的審查，針對成套設計需要注意的是，無論是涉及同一產品的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還是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其中的每一項外觀設計或者每件產品的外觀設計除了應當符合申請之相關規定外，還應當分別具備其他授權條件，也就是說其成套設計中之每件產品均有單獨主張之權利。

相對的如果其中有一項外觀設計或者一件產品的外觀設計不具備授權條件，則應當刪除該項外觀設計或者該件產品的外觀設計，否則其成套設計申請將不得取得專利權之保護。

而在其審查基準第四部份第五章所提到的組件產品，是指由多個構件相結合構成的一件產品，可分為組裝關係唯一、組裝關係不唯一或者無組裝關係的組件產品[25]，詳細說明如下：

1. 組裝關係唯一的組件產品

這類產品像是由水壺和加熱底座組成的電熱水壺組件產品，在購買和使用這類產品時，一般消費者會對各構件組合後的電熱水壺的整體外觀設計留下印象；如圖 26 由榨汁杯、集屑杯與機座組成的榨汁機，在購買和使用這類產品時，一般消費者會對榨汁杯與機座組合後的榨汁機整體外觀設計留下印象，所以，應以其組合狀態下的整體外觀設計為對象，而不是以所有單個構件的外觀為對象進行判斷。

[24] 韓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頁 133 ，2015 年 10 月 1 日。
[25]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頁 4-44 ，2010 年。

<table>
<tr><td colspan="2">組裝關係唯一的組件—產品原汁機套件（CN303457839S）</td></tr>
<tr><td>使用狀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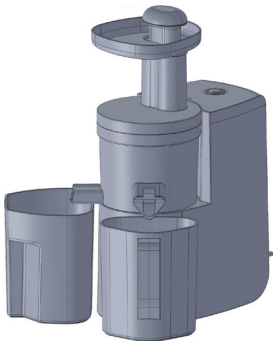 </td><td>套件 1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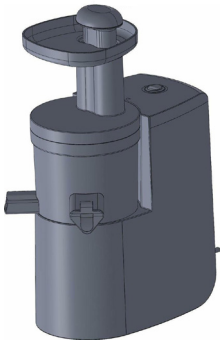 </td></tr>
<tr><td>套件 2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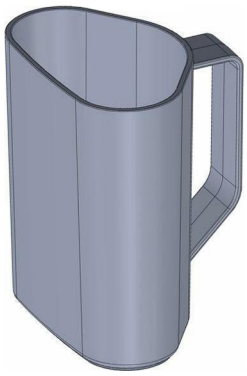 </td><td>套件 3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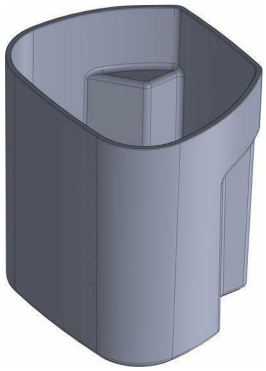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圖 26 組件產品之圖例（1）

2. 組裝關係不唯一的組件產品

此類插接組件或玩具產品，在購買和插接這類產品的過程中，一般消費者會對單個構件的外觀留下印象，所以應當以插接組件的所有單個構件的外觀為對象，而不是以插接後的整體的外觀設計為對象進行判斷。如圖 27 之水龍頭組，其把手及出水口安裝前都是單個設計構件，其組裝關係並非唯一匹配之產品。

組裝關係不唯一的組件—水龍頭（CN303267518S）

組合狀態立體圖

套件 2 立體圖

套件 1 立體圖

圖 27 組件產品之圖例（2）

3. 各構件之間無組裝關係的組件產品

例如撲克牌、象棋棋子等組件產品，在購買和使用這類產品的過程中，一般消費者會對單個構件的外觀留下印象，所以，應當以所有單個構件的外觀為對象進行判斷，如圖 28 所示。

<table>
<tr><td colspan="2">各構件間無組裝關係的—象棋（CN303289356S）</td></tr>
<tr><td rowspan="2">組合狀態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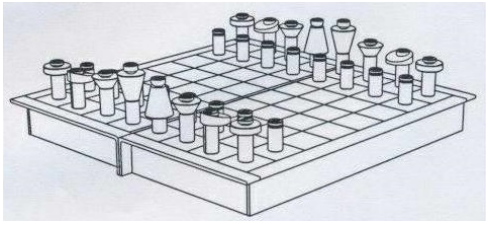 </td><td>單個棋子構件</td></tr>
<tr><td>套件 4 立體圖

套件 6 立體圖
 </td></tr>
</table>

圖 28 組件產品之圖例（3）

二、創作性之判斷

（一）我國

在審查成組設計之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對於引證文件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應就其二者之差異是否是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為簡易手法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例如，該差異僅係就非近似物品為直接模仿或轉用等手法，包括模仿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直接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先前技藝；或該差異僅係就習知設計之外觀為簡易之變化手法，包括就其他先前技藝之直接置換、組合，改變位置、比例、數目，或運用習知設計之簡易變化。

【案例 1】：簡易組合之變化手法，如圖 29 所示。

說明如下：左圖是兩份先前技藝引證文件，而右圖是以「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但僅係就個習知之播放器與喇叭所為之

簡易組合，且無法使該成組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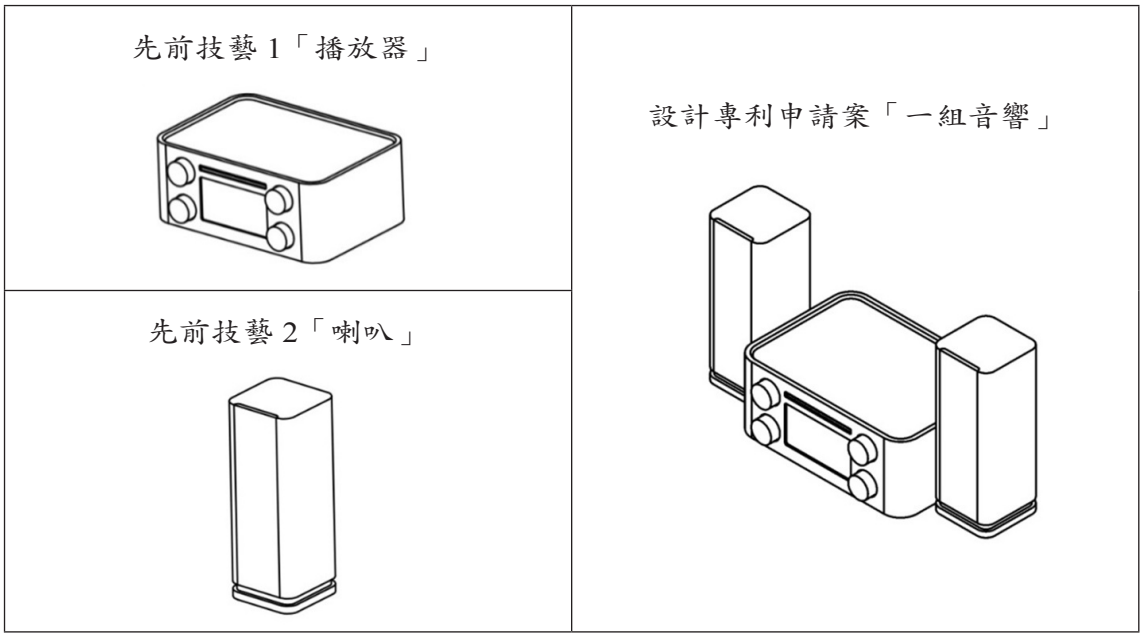

圖 29 成組設計創作性判斷之圖例（1）

惟若該成組設計相較於引證文件係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應認定該成組設計仍具創作性。

【案例 2】：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如圖 30 所示。

說明如下：左圖是先前技藝，右圖是以「一組茶几」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之各構成物品已經增加、修飾並重新構成，其整體外觀已能呈現不同於先前技藝之整體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成組設計具創作性。

先前技藝「一組茶几」	設計專利申請案「一組茶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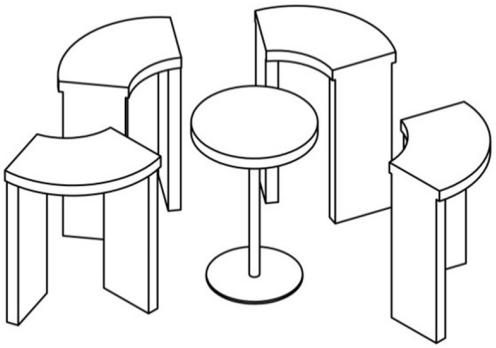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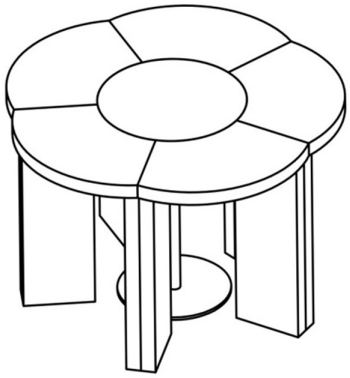

圖 30 成組設計創作性判斷之圖例（2）

（二）日本

日本組物意匠在創作性方面之規定，可參照並適用於意匠法第 3 條第 2 項，其標準與一般意匠相同，惟組物意匠並未要求各構成物品皆具有創作性等登錄要件，而僅判斷整組物品之意匠整體是否合於登錄要件。如圖 31 所示，雖然左邊兩組踏墊合併起來跟右邊踏墊相同，但組物意匠在新穎性與創作性上的判斷須以整體觀之，而且主張權利時亦然，所以圖中的三個案例均可分別取得意匠專利之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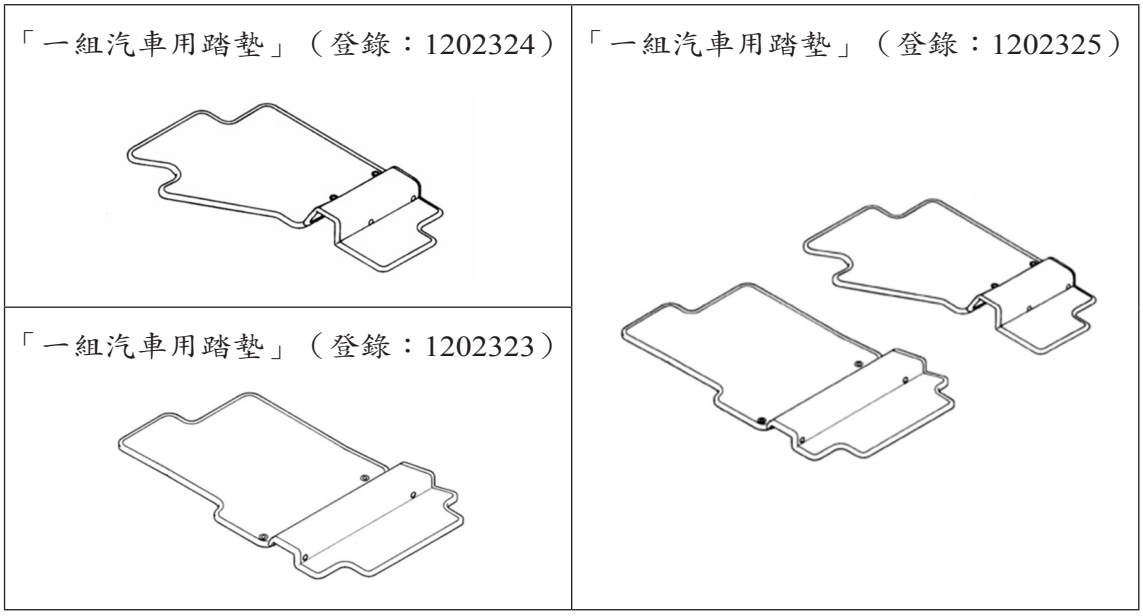

圖 31 組物意匠案例

（三）韓國

設計保護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創作性規定，於該設計技藝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下列方法而容易創作則缺乏創作性：

1. 申請前該設計於國內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藝或網路、印刷等公開刊物或前兩項之結合。

2. 該設計於國內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

藉由結合複數個設計而簡易搭配而成之設計，例如圖 32 為習知辦公桌造形之設計搭配已知的幾何形書架，所構成之設計為容易創作性（缺乏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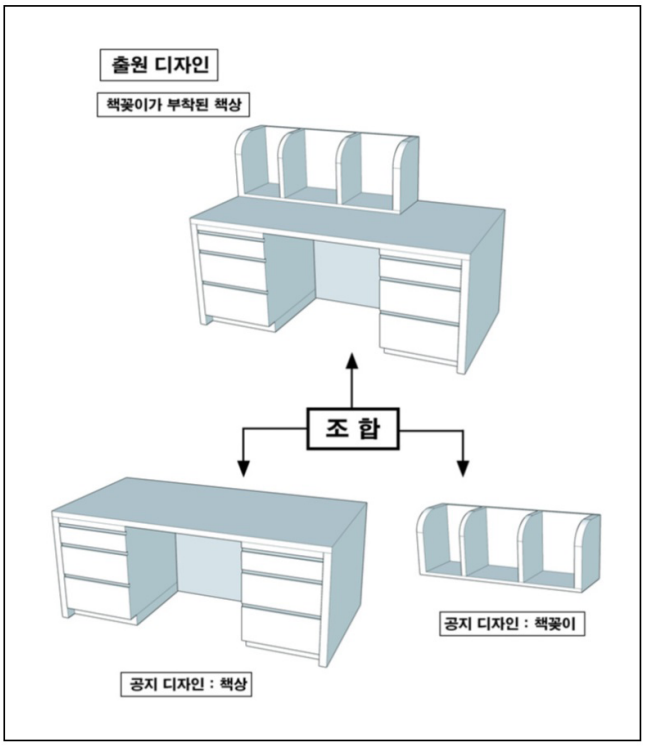

圖 32 設計案例（1）

設計構成要素之配置簡易變更其位置者，易被判定為創作容易性，例如圖 33 之電話，其所創作之設計與習知電話相較，除了構成元素單元之配置做簡易位置對調外，並無其他設計上之變化，故該創作缺乏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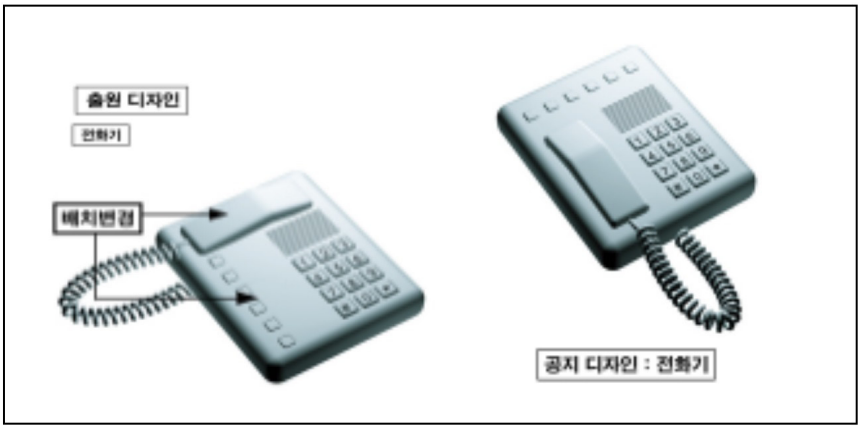

圖 33 設計案例（2）

然而藉由透過改變或增減設計構成要素之數量加以變化者，亦被判定為創作容易性（缺乏創作性），例如圖 34 之長椅，其構成元素之長椅單元已為公眾所知悉者，該設計如僅將習知設計數量上的增加做簡易之連結，整體觀之亦缺乏創作性。

圖 34 設計案例（3）

（四）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雖無實體審查，然而其審查指南於「無效宣告程序中外觀設計專利的審查」提到與創作性有關的設計要素的判斷[26]：

1. 形狀的判斷：就產品外觀設計整體形狀而言，圓形和三角形、四邊形相比，其形狀有較大差異，通常不能認定為實質相同，但產品形狀是慣常設計的除外。對於包裝盒這類產品，應當以其使用狀態下的形狀作為判斷依據。

2. 圖案的判斷：圖案不同包括題材、構圖方法、表現方式及設計花紋等因素的不同，色彩的不同也可能使圖案不同。如果題材相同，但其構圖方法、表現方式、設計紋樣不相同，則通常也不構成圖案的實質相同。

[26]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頁 4-45、4-46 ，2010 年。

3. 色彩的判斷：對色彩的判斷要根據顏色的色相、純度和明度三個屬性以及兩種以上顏色的組合、搭配進行綜合判斷。單一色彩的外觀設計僅作色彩改變，兩者仍屬於實質相同的外觀設計。

如圖 35 所示之飯盒外觀設計，其中整體的形狀分別為圓形及方形，亦為飯盒類產品常見之設計，整體形狀屬於中國大陸所謂之慣常設計，所以其他設計特徵就會變得相對重要，對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影響；而兩飯盒在提把設計、卡扣造形等各方面均相同而無太大變化，因此判定兩者為近似的外觀設計[27]。

涉案專利

被控侵權產品

圖 35 成套設計案例（飯盒）

[27] 中國大陸「專利侵權判定標準和假冒專利行為認定標準指引」，頁 74-75 ，2013 年。

三、小結

我國與日本、韓國在成組設計之新穎性及創作性的判斷上，原則上均係針對整組設計之外觀所產生之視覺效果來做整體之比對，因此，在權利行使方面，也都只能將整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來行使權利，不得就其單個或多個物品分開單獨行使權利。

中國大陸雖無實體審查，然而在申請階段，只要其中有一個設計不符專利要件，則會被要求刪除該設計，否則將無法取得專利。然而在無效宣告程序之複審階段，得作出單個或多個設計無效，並維持其餘設計仍有效的審查判定。所以在權利解釋上，其成套產品外觀設計之申請之每一設計皆分別具備可專利性，因此在設計專利權利的主張上，每一設計均可單獨行使權利。

伍、探討我國成組設計專利之修正可能性

一、問題探討

我國在 2012 年開放成組設計專利保護制度時，曾參酌日本組物意匠及韓國成組設計制度，其圖式揭露方式與專利要件之判斷大致相同，惟在成組設計之設計定義的申請條件上，對於「構成物品之類別」、「構成物品之整體具有統一性」和「同時使用」之申請規定，我國較日、韓寬鬆，只要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同一大類別之物品，習慣上具有同時使用或同時販賣之可能性，就可申請我國的成組設計專利。然而我們觀察，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的成組設計專利制度，都明定須符合「構成物品之整體具有統一性」設計定義之規定，顯然這項規定是本制度的特色之一。當年立法將此項具特色的規範給予排除，現在從這幾年的申請量數據及審查實務看來，顯然是有些失策，觀察許多申請案，申請人常會利用這樣的巧門，將多個設計合案申請，只要各個構成物品屬同一大類別，可達到習慣上同時使用或同時販售的最低標準，就能夠將不同設計特徵之物品連結成一組或一套設計，例如鐵製茶壺、彩繪瓷杯與竹製茶盤，這種現象已衍生到零組件類型的設計，申請人為了短期利益，巧門的規避需多繳申請費及維護費，雖然最後取得的專利權，在行使上只能以一整組的權利來運用，條件限制多及權利很小，

對專利權人並無實質意義，但對只需專利證書作為行銷利用的專利權人，的確有節省經費的幫助。然而對於公眾利益而言，顯然影響較大，除了間接弱化目前「一設計一申請」大原則外，也難以凸顯成組設計專利的特色，如此的一組設計專利，表面上雖屬習慣上一起使用之物品，然而其彼此間缺少相同的設計概念，自然難讓消費者產生認同與共鳴，視為它是一個成組或成套的設計，也難引起同時購買的慾望，這似乎已失去了當初導入成組設計專利的本意。

此外，我國、韓國的成組設計或日本的組物意匠制度，其目的均是保護整組物品所構成的整體外觀之設計，在日後主張專利權時，只能將整組物品所構成設計視為單一專利權，不可特定選擇單個或部分多個設計來分別主張權利，然而在這樣的設計保護機制下，申請人完成成組產品之創作後，在我國除了要申請成組設計保護外，每一個單一物品也須單獨提出申請才能完整保護其創作，否則競爭者若僅抄襲其中之單一物品設計，便難以主張自身權利。這樣狀況下，將使得申請費及維護費相對提高許多，也間接導致申請人申請意願低落，因此，要提高申請人申請意願，建議可參考中國大陸成套設計申請制度，可同時保護成組設計和各構成物品之每一設計。

二、修法建議

（一）成組設計合案申請之修法建議

成組設計專利制度的開放申請和保護目的，即是針對產業界對於習慣上同時使用之複數個物品，進行統一性或整體性的相同設計特徵之創作，給予專利保護，並達成該成組設計後能產生整體視覺效果，進而促進消費者有同時購買的慾望。因此，只有回歸到國際上對成組設計專利的規範和設計此申請制度的本意，亦即必須具有統一性或整體性的設計特徵，才能讓我國在成組設計保護及申請實務上操作更加完備。

另外，我國現行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二個以上的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是屬於現行「一設計一申請」之例外申請規定，其實質上就是屬於多設計合案申請方式，只是為配合一設計提出申請，審查基準規定其

在權利的行使上，亦只能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之權利，不得就其中單個或多個物品分別行使權利，此方式已限縮申請人對每一設計之權利主張，且會降低其申請意願。因此，本文建議可參考中國大陸的成套設計制度，進行小幅度的修改，使其每一產品的外觀設計有獨立之權利，每一組件都可單獨主張權利，所有組件的加成可以形成一個比較大的設計保護範圍，爰修改相關法條：

第 129 條第 2 項	**二個以上之~~物品~~設計，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且該成組物品具有統一性者，得於一申請案中設計提出申請。**
第 129 條第 3 項	**同一設計專利申請人，屬於同一類別之 100 個以內的設計，且申請時分別揭露每一設計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28]
第 129 條第~~3~~4 項	**申請設計專利，每一設計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二）其他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之建議

由於已針對「成組設計合案申請」制度進行開放與修正，因此相關的分割申請法條也應一併配合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第 130 條第 1 項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非屬於同一類別之物品，或習慣上非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或成組物品之設計不具統一性時。** **三、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非屬於同一類別之物品，或每一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或超出 100 個以外之設計時。**[29]

[28] 同註 1 ，頁 25。
[29] 同註 1 ，頁 24。

（三）審查基準之修正建議

針對成組設計「具統一性」之規定，應進行明確客觀的規範，並輔以案例說明，以避免審查人員產生個人主觀之認定。此項規定，可參考已施行多年的日、韓、中國大陸等審查基準內容，增修說明如下：所謂成組設計須「具統一性」之創作，係指須具有下列要素之一者：

1. 形狀之統一性：該成組設計之各個構成物品之間或組合後，具有形狀上相同設計特徵。

2. 花紋之統一性：該成組設計之各個構成物品之間或組合後，具有花紋上相同設計特徵。

3. 色彩之統一性：該成組設計之各個構成物品之間或組合後，具有色彩上相同設計特徵。

4. 形狀、花紋、色彩三者結合之統一性：該成組設計之各個構成物品之間或組合後，具有形狀、花紋、色彩三者結合上相同設計特徵。

陸、結論

國際上對於開放成組設計專利申請制度的目的，主要是針對產業界在開發具有習慣上同時使用之複數個物品時，會進行相同設計特徵之統一性創作，給予專利保護，進而促進消費者有同時購買的慾望。這項申請制度，在我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都施行多年，各國在申請和審查實務上，經上述對設計定義、揭露方式、專利要件之判斷等議題進行分析比較後，我國與他國最大的差異是成組設計並未規範設計必須具統一性，它可能間接弱化目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以及不易凸顯成組設計專利之特色。因此，只有回歸到國際上對成組設計專利的規範和制度設計的本意，才對此申請制度的發展有所幫助。所以本文建議成組設計應導入「設計須具統一性」之規定，建議在專利法第129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二個以上之設計，屬於同一類別，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且該成組物品具有統一性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另外，為提高申請人申請意願，本文建議可參考中國大陸的成套設計制度，將目前我國成組設計申請制度規範在「一設計一申請」原則，建議朝向「多設計合案申請」[30] 制度邁進，除整組的設計可獲得保護外，其各個構成單元之物品設計也可單獨主張權利，如此將成可形成一個較大的設計保護範圍，也才能讓我國在成組設計專利保護上及申請實務上更加完備。

[30] 同註 1 ，頁 24。